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关于注销梅县丙村 铅锌矿尾矿库的公告

梅县区府公〔2023〕1号

为有效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，根据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尾矿库注销办法》（粤安监规〔2018〕2号）和《关于印发广东省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粤应急〔2020〕85号）有关规定，广东梅县丙村铅锌矿尾矿库已完成销库竣工验收工作，现场复核合格，并按规定在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示，现决定予以注销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注销广东梅县丙村铅锌矿尾矿库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该尾矿库注销后不在纳入尾矿库管理，由属地镇丙村镇人民政府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
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政府
2023年1月17日